一、实地考察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街道、社区（小区）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双新园区）**

**测评标准：**

**⑴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①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少于2处公益广告（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②设置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

2）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有本月或下月文明实践活动的时间安排表，有日常活动图片的公开展示，具备开展理论宣讲、市民教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健身活动等文明实践活动的设备条件，正常向群众开放；

3）有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做到“三有”：有志愿者（熟悉服务内容）、有地方（有办公桌或柜台，台面或正前面有明显标识）、有服务项目（有上墙的服务项目，能够提供具体的服务物品）。

**⑵社区**

**1.公益宣传**

1）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市民公约。

2）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少于2处公益广告（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3）省级以上文明社区在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景观小品可以是钢铸造型，也可以是石雕或者绿化造型，应有艺术造型元素，一般长度不小于3米）。

4）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包括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文明家庭、文明户、我们的节日、志愿服务、关爱未成年人、文明风尚、文明创建常识等），每两个月更新一次文明创建宣传栏。

**2.公共设施**

1）新（改、扩）建社区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标识明显，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2）①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②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③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设置牢固可靠。

3）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设施状况良好。

4）①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②电动自行车上有牌照。

5）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消防栓、消防管带、消防柜完好，灭火器压力足，消防柜前无杂物遮挡，出入口、楼道、消防通道无杂物乱堆、车辆乱停放现象）。

6）形成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15分钟生活圈。

**3.公共环境**

1）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无乱搭乱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2）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投放，有分类收集的垃圾箱（桶）或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箱（桶）完好、外观整洁，垃圾清运及时，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乱张贴乱、乱搭乱建等现象。

3）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4.文明行为**

1）居民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他人的询问。

2）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有遛狗者不牵狗绳，地上有动物粪便等现象）、躺卧公共座椅等现象。

3）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5.社区志愿服务站点**

设在社区一楼办事大厅显著位置，做到“三有”：有志愿者（熟悉服务内容）、有地方（有办公桌或柜台，台面或正前面有明显标识）、有服务项目（有上墙的服务项目，能够提供具体的服务物品）。

**6.社区有专属或共享的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挂牌运行，有管理制度、工作记录，有开展活动的图文资料。

**7.社区未成年人文体活动场所**

1）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站、室）设有未成年人专属或共享的活动场所，有设施、管理制度、工作记录，有开展活动的图文资料（可以与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同一地点）。

2）至少有一处“保护未成年人”主题内容的公益广告。

**⑶生活小区：**

**1.公益宣传**

1）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市民公约。

2）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少于2处公益广告（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3）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包括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文明家庭、文明户、我们的节日、志愿服务、关爱未成年人、文明风尚、文明创建常识等），每两个月更新一次文明创建宣传栏。

**2.居住环境**

1）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路灯无破损、功能完好正常，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占道经营等现象。

2）①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②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③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设置牢固可靠；④新（改、扩）建小区进出口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标识明显，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3）①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投放，有分类收集的垃圾箱（桶）或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箱（桶）完好、外观整洁，垃圾清运及时，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等现象；②垃圾收集站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4）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杂物堵塞(居民门前鞋柜(边柜)整齐规范且不影响正常通行和消防安全，不算作堵塞楼道)，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无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照明灯完好。

5）①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堵塞小区道路、影响行人通行，不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和楼道出入口，不挤占绿化带；②电动自行车上有牌照。

6）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消防栓、消防管带、消防柜完好，灭火器压力足，消防柜前无杂物遮挡，出入口、楼道、消防通道无杂物乱堆、车辆乱停放现象）。

7）①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设施状况良好；②形成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15分钟生活圈。

**3.文明行为**

1）居民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他人的询问。

2）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有遛狗者不牵狗绳，地上有动物粪便等现象）、躺卧公共座椅等现象。

3）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二、实地考察点：乡镇、行政村

**责任单位：各镇（含双新园区）**

**测评标准：**

**1.建成区到乡镇的公路（河道）沿线**

1）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道路坑洼、面源污染现象。

2）参照市区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标准，测评乡镇政府所在地的环境卫生、交通及商贸管理秩序、文明行为、公益宣传等。

**2.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行政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①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少于2处公益广告（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②设置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

2）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有本月或下月文明实践活动的时间安排表，有日常活动图片的公开展示，具备开展理论宣讲、市民教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健身活动等文明实践活动的设备条件，正常向群众开放。

3）有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做到“三有”：有志愿者（熟悉服务内容）、有地方（有办公桌或柜台，台面或正前面有明显标识）、有服务项目（有上墙的服务项目，能够提供具体的服务物品）。

**3.环境秩序**

1）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道路坑洼，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时。

2）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3）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4）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5）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6）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7）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8）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9）①公共卫生间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设施齐全，无破损（缺失），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②村居内公厕为卫生厕所或无害化厕所。

**4.公益宣传**

1）主要街道每隔200米至少有2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2）乡镇、行政村在显著位置展示乡规民约或村规民约。

三、实地考察点：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责任单位：经开区、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测评标准：**

**1.公益宣传**

1）每隔200米至少有2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2）其中运用户外广告、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展示加强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或其他有利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广告。

3）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主要是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展示）。

**2.公共设施**

1）①人行道连续通畅、铺装平整，无松动缺失，无泥土裸露，在路口、出入口设有缘石坡道；②道路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不平和路面积水，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2）①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②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3）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设置牢固可靠。

4）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5）公共卫生间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设施齐全，无破损（缺失），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3.公共秩序**

1）①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机动车压实线变道现象；②无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现象；③无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④机动车在人行横道前主动礼让行人；⑤电动自行车上有牌照。

2）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3）沿途经营性公共场所有效落实“门前三包”，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4）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4.公共环境**

1)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本色，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行道树下保持干净，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2）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时，垃圾桶完好、外观整洁，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等现象。

3）垃圾收集、转运站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4）无乱搭乱建现象。

**5.文明行为**

1）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有遛狗者不牵狗绳，地上有动物粪便等现象）、躺卧公共座椅等现象。

2）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四、实地考察点：主要交通路口（交通人流高峰期）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测评标准：**

1）交警在岗履责。

2）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

3）无机动车压实线变道现象。

4）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

5）机动车在人行横道前主动礼让行人。

五、实地考察点：背街小巷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测评标准：**

**1.公共设施**

1）①道路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不平和路面积水；②人行步道连续通畅、铺装平整，无松动缺失，无泥土裸露；③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2）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3）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设置牢固可靠。

4）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5）公共卫生间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设施齐全，无破损（缺失），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2.公共环境**

1）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时，垃圾桶完好、外观整洁，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现象。

2）垃圾收集、转运站、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3.公共秩序**

1）①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②电动自行车上有牌照。

2）沿途经营性公共场所有效落实“门前三包”，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3）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4.马路市场、流动商贩**

1）城市管理部门在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情况下划定区域，商贩在划定区域内规范经营，经营设施摆放整齐。

2）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经营结束后场地无垃圾油污。

**5.文明行为**

1）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有遛狗者不牵狗绳，地上有动物粪便等现象）、躺卧公共座椅等现象。

2）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六、实地考察点：政务服务大厅（行政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测评标准：**

**1.志愿服务站点**

设在一楼显著位置，能够正常提供服务做到“三有”：有志愿者（熟悉服务内容），有地方（有办公桌或柜台，台面或正前面有明显标识），有服务项目（有上墙的服务项目，能够提供具体的服务物品）。

**2.公益宣传**

1）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少于2处公益广告（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2）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景观小品可以是钢铸造型，也可以是石雕或者绿化造型，应有艺术造型元素，一般长度不小于3米）。

3）在大厅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3.环境设施**

1）进出口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标识明显，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2）室内洗手间设有无障碍卫生间，也可以是独立的无障碍卫生间，有醒目的无障碍卫生间标志，坐便器、便池、洗手池有扶手，管理、使用情况良好（无障碍卫生间无乱堆杂物、关闭等现象），设施齐全，无破损（缺失），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3）设有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基本配置：面积一般不低于10平方米，有防滑地面、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能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有婴儿床、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有电源插座、垃圾桶，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遮挡设备等（根据条件可舒适配置恒温空调、婴儿纸尿裤自动销售机、呼叫设备）。

4）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消防栓、消防管带、消防柜完好，灭火器压力足，消防柜前无杂物遮挡，出入口、楼道、消防通道无杂物乱堆、车辆乱停放现象）。

5）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等现象；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6）办事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七、实地考察点：公共文化设施（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科协**

**测评标准：**

**1.志愿服务站点**

设在一楼显著位置，能够正常提供服务，做到“三有”：有志愿者（熟悉服务内容），有地方（有办公桌或柜台，台面或正前面有明显标识），有服务项目（有上墙的服务项目，能够提供具体的服务物品）。

**2.公益宣传**

1）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少于2处公益广告（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2）设置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

3）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景观小品可以是钢铸造型，也可以是石雕或者绿化造型，应有艺术造型元素，一般长度不小于3米）。

4）设有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事迹专题展览（在大厅或主要场馆不少于5块展板）。

**3.公共服务**

1）未成年人进入没有被收取任何费用。

2）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以及免费开放的详细情况。若有收费项目，列出收费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

**4.环境秩序**

1）入口处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一米线”提示标识。

2）进出口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标识明显，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3）有序排队入场，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大声喧哗、乱扔垃圾、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等现象。

4）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八、实地考察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测评标准：**

**1.公益宣传**

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少于2处公益广告（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2.公共服务**

1）未成年人进入没有被收取任何费用。

2）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以及免费开放的详细情况。若有收费项目，列出收费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

**3.环境秩序**

1）入口处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一米线”提示标识。

2）进出口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标识明显，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3）有序排队入场，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大声喧哗、乱扔垃圾、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等现象。

4）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九、实地考察点：网吧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测评标准：**

**1.规范管理**

1）规范经营，证照齐全（文化部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工商部门营业执照、消防部门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公安部门互联网营业场所网络安全审核意见书），在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无“黑网吧”。

2）在网吧门口或直观清晰可见的位置设有“未成年人不得进入”警示牌。

3）严格执行上网消费者实名登记制度，有查验登记身份证记录。

4）无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现象。

**2.卫生设施**

1）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无吸烟现象。

2）消防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完好率达100%。如遇拒访，各项内容均记为“不符合”。

十、实地考察点：实体书店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测评标准：**

1）在显著位置设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书籍的专柜。

2）所售书籍内容健康向上，无非法出版物，室内环境整洁、井然有序。

3）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民阅读、“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

十一、实地考察点：建筑工地

**责任单位：经开区、市住建局、**

**测评标准：**

**1.建筑围挡：**1）建筑工地围挡的公益广告应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所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30%（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文字类公益广告留白处算入公益广告展示面积。2）围挡无破墙开洞现象。3）围挡高度高于1.8m。

**2.环境秩序：**1）场内外物料堆放整齐，车辆停放有序。2）无带泥上路现象。

十二、实地考察点：农贸（集贸、批发）市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文都控股集团（城投公司、建安公司）**

**测评标准：**

**1.公益宣传**

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2）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须有诚信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2.公共设施**

1）①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②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2）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设置牢固可靠。

3）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3.公共环境**

1）“门前三包”落实，出入口通畅，无倚门设摊（在限定经营区域外经营），市场墙面、台面干净整洁，地面无破损，场内全区域配置照明设施且灯光明亮。

2）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地面无积水、杂物、菜叶，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时，垃圾桶完好并外观整洁，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设广告牌、乱贴乱画等现象。

3）①功能分区合理，分类经营标志醒目，摊位整齐划一，通道通畅，不乱摆乱放、占道经营、摊点外溢；②水产经营区剖鱼必须在操作台进行，挡板高度不低于1米；③自产自销区划线经营，管理有序。

4）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消防栓、消防管带、消防柜完好，灭火器压力足，消防柜前无杂物遮挡，出入口、楼道、消防通道无杂物乱堆、车辆乱停放现象）。

5）场内不得停放车辆，车辆需到指定区域线内有序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

6）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7）公厕设施齐全，无破损缺失，干净卫生无明显异味。

**4.食品安全**

1）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

2）无活禽宰杀。

3）无违规售卖野生动物现象。

4）①每个固定摊位证照齐全、亮证经营（证照也可集中展示）；②熟食摊位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需佩戴口罩、手套。

**5.文明经营**

1）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2）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有遛狗者不牵狗绳，地上有动物粪便等现象）、躺卧公共座椅等现象，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3）公平交易，出入口设有公平秤并能正常使用，开展“文明经营户”、“诚信经营户”等创建活动（经营摊位悬挂“文明经营户”、“诚信经营户”等锦旗或其它标识）。

十三、实地考察点：中小学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测评标准：**

**1.公益宣传**

1）在校园显著位置宣传展示学生守则。

2）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少于2处公益广告（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站在大门处环视一周即可见到）。

3）教室内悬挂张贴核心价值观内容。

**2.文明校园创建**

1）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成效明显，校园内显著位置能见到《文明校园创建标准》，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安排和落实情况的文字及图片能通过橱窗、展板、宣传栏等形式展示，在校学生知晓文明校园创建工作。

2）中、小学校要有反映校风校训、校园文化的宣传标语、展板、文化墙等载体（每个方面至少有1处）。

**3.环境设施**

1）校园秩序良好，环境干净整洁，车辆停放有序。

2）校园无学生餐饮食品卫生质量问题和其他安全隐患。

3）有明显禁烟标识，没有吸烟现象。

**4.文明行为**

1）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有遛狗者不牵狗绳，地上有动物粪便等现象）、躺卧公共座椅等现象。

2）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5.现场问卷（中小学校）**

学生知道文明校园创建（随机询问5名学生，全部都知道视为达标）。

\*体育、艺术等方面课程没有减少课时或被占用（随机询问5名学生，全部回答“没有减少课时或被占用”视为达标）。

\*学生会背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随机询问5名三年级以上学生，全部会背诵视为达标）。

\*学生参加过志愿服务（随机询问5名学生，都参加过志愿服务为达标（注：此条标准对小学生不做要求）。

十四、实地考察点：中小学校周边环境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

**测评标准：**

**1.**1）校园周边200米（左、右各200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无歌厅、舞厅、卡拉OK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周边无男科、妇科、性病、人流、不孕不育等医疗低俗广告），以上场所挂有店招但在测评期间不开门营业的，也视为不符合。

2）校园周边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无“三无食品”（无生产厂名、无生产厂址、无生产许可证编码），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

**2.校园门前交通秩序良好**

1）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有遛狗者不牵狗绳，地上有动物粪便等现象）、躺卧公共座椅等现象。

2）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十五、实地考察点：医院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测评标准：**

**1.志愿服务站点**

设在门诊大楼一楼显著位置，能够正常提供服务，做到“三有”：有志愿者（熟悉服务内容），有地方（有办公桌或柜台，台面或正前面有明显标识），有服务项目（有上墙的服务项目，能够提供具体的服务物品）。

**2.公益宣传**

1）在医院大厅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2）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少于2处公益广告（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3）在显著位置设置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

**3.公共设施**

1）①进出口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标识明显，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②在医院挂号、收费、取药窗口前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2）①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②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设置牢固可靠；③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3）门诊大楼设有无障碍卫生间，可以是独立的无障碍卫生间，也可以是男女卫生间内单设的厕位，有无障碍卫生间的醒目标志，坐便器、便池、洗手池有扶手，管理、使用情况良好（无障碍卫生间无乱堆杂物、关闭等现象），设施齐全，无破损（缺失），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4）设有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基本配置：面积一般不低于 10 平方米，有防滑地面、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能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有婴儿床、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有电源插座、垃圾桶，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遮挡设备等（根据条件可舒适配置恒温空调、婴儿纸尿裤自动销售机、呼叫设备）。

5）有明显禁烟标识、没有吸烟现象。

6）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消防栓、消防管带、消防柜完好，灭火器压力足，消防柜前无杂物遮挡，出入口、楼道、消防通道无杂物乱堆、车辆乱停放现象）。

**4.公共环境**

1）①环境干净整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时，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现象；②垃圾收集站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2）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

**5.窗口服务**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6.文明行为**

1）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有遛狗者不牵狗绳，地上有动物粪便等现象）、躺卧公共座椅等现象。

2）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十六、实地考察点：公园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测评标准：**

**1.公益宣传**

1）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少于2处公益广告（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2）设置公益广告景观小品（景观小品可以是钢铸造型，也可以是石雕或者绿化造型，应有艺术造型元素，一般长度不小于3米）。

3）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宣传展示《中国公民文明旅游公约》（30字，2016年8月颁布）、《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十大文明旅游提醒语》。

**2.环境秩序**

1）①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②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③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设置牢固可靠。

2）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时，垃圾桶完好、外观整洁，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乱搭乱建、乱贴乱画、占道经营等现象。

3）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

4）公共卫生间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设施齐全，无破损（缺失），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5）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3.文明行为**

1）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有遛狗者不牵狗绳，地上有动物粪便等现象）、躺卧公共座椅等现象。

2）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十七、实地考察点：公共广场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测评标准：**

**1.公益宣传**

1）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少于2处公益广告（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2）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益广告景观小品（景观小品可以是钢铸造型，也可以是石雕或者绿化造型，应有艺术造型元素，一般长度不小于3米）。

3）运用户外广告、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展示加强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或其他有利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广告。

4）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主要是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展示）。

**2.环境秩序**

1）①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②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③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设置牢固可靠。

2）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时，垃圾桶完好、外观整洁，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乱搭乱建、乱贴乱画等现象。

3）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4）公共卫生间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设施齐全，无破损（缺失），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5）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3.文明行为**

1）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有遛狗者不牵狗绳，地上有动物粪便等现象）、躺卧公共座椅等现象。

2）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十八、实地考察点：景区景点（旅游集散中心）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测评标准：**

**1.志愿服务站点**

设在景区景点大门口或售票处等显著位置，能够正常提供服务，做到“三有”：有志愿者（熟悉服务内容），有地方（有办公桌或柜台，台面或正前面有明显标识），有服务项目（有上墙的服务项目，能够提供具体的服务物品）。

**2.公益宣传**

1）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少于2处公益广告（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2）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益广告景观小品（景观小品可以是钢铸造型，也可以是石雕或者绿化造型，应有艺术造型元素，一般长度不小于3米）。

3）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宣传展示《中国公民文明旅游公约》（30字，2016年8月颁布）、《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十大文明旅游提醒语》。

4）在旅游集散中心的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旅游宣传资料。

**3.公共设施**

1）在景区景点入口处和售票窗口前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2）①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②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③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设置牢固可靠。

3）设有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基本配置：面积一般不低于 10 平方米，有防滑地面、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能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有婴儿床、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有电源插座、垃圾桶，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遮挡设备等（根据条件可舒适配置恒温空调、婴儿纸尿裤自动销售机、呼叫设备）。

4）室内洗手间设有无障碍卫生间（或独立的无障碍卫生间），有无障碍卫生间的醒目标志，坐便器、便池、洗手池有扶手，管理、使用情况良好（无障碍卫生间无乱堆杂物、关闭等现象），设施齐全，无破损（缺失），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4.公共环境**

1）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现象。

2）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

3）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5、文明行为**

1）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有遛狗者不牵狗绳，地上有动物粪便等现象）、躺卧公共座椅等现象。

2）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十九、实地考察点：交通场站（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高铁站）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测评标准：**

**1.志愿服务站点**

设在候车（机）厅或售票厅显著位置，能够正常提供服务，做到“三有”：有志愿者（熟悉服务内容），有地方（有办公桌或柜台，台面或正前面有明显标识），有服务项目（有上墙的服务项目，能够提供具体的服务物品）。

**2.公益宣传**

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在售票处、候车大厅或其他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行业规范）。

2）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少于2处公益广告（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3）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4）在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旅游宣传资料（《中国公民文明旅游公约》（30字，2016年8月颁布）、《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十大文明旅游提醒语》等内容）。

**3.公共设施**

1）在进站口处和售票窗口前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2）进出口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标识明显，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3）①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②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③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④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设置牢固可靠。

4）设有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基本配置：面积一般不低于 10 平方米，有防滑地面、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能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有婴儿床、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有电源插座、垃圾桶，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遮挡设备等（根据条件可舒适配置恒温空调、婴儿纸尿裤自动销售机、呼叫设备）。

5）室内洗手间设有无障碍卫生间（或独立的无障碍卫生间），有无障碍卫生间的明显标识，坐便器、便池、洗手池有扶手，管理、使用情况良好（无障碍卫生间无乱堆杂物、关闭等现象），设施齐全，无破损（缺失），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6）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消防栓、消防管带、消防柜完好，灭火器压力足，消防柜前无杂物遮挡，出入口、楼道、消防通道无杂物乱堆、车辆乱停放现象）。

**4.公共环境**

1）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现象。

2）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

3）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4）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5.文明行为**

1）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有遛狗者不牵狗绳，地上有动物粪便等现象）、躺卧公共座椅等现象。

2）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二十、实地考察点：公交车站、公交车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测评标准**

**1.公益宣传**

每2个公交车站设有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公交车在车身或车厢内展示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2.设施环境**

1)公交车（车站）座椅及扶手无损坏，车内张贴投诉监督电话，车身内外保持清洁，无违章驾驶（停靠）,司乘人员按规定佩戴（放置）服务证件、报清站名并且用语规范,有明显禁烟标识。

2)①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②乘客排队候车或依次上下车，不拥挤和争抢座位，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让座；③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不文明养宠、躺卧公共座椅等现象。

二十一、实地考察点：出租车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测评标准：**

1）①车内环境整洁，车况良好，设有出租标志和服务卡，公布运管部门投诉处理电话；②计价器完好，按标准收费，主动出具发票；③驾驶员仪表整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服务规范，行车时系安全带、不打手机、不吸烟、不吃零食；④无违章驾驶、拒客或宰客等现象。

2）车头、车尾部（含前后挡风玻璃内外）及车身两侧车窗严禁设置户外商业广告；车内外（包括座套、车身等）无男科、妇科、性病、人流、不孕不育等医疗低俗广告。

二十二、实地考察点：出入境办证大厅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测评标准：**

**1.窗口服务**

1）工作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设置叫号系统。

2）在大厅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2.文明旅游**

在大厅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出境游宣传资料（《中国公民文明旅游公约》（30字，2016年8月颁布）、《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十大文明旅游提醒语》等内容），工作人员熟知文明旅游要求，有告知教育和引导信息。

二十三、实地考察点：超市、大型商场、城市商贸综合体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测评标准：**

**1.公益宣传**

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2）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须有诚信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2.公共设施**

1）商场超市收银台前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2）进出口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标识明显，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3）①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②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③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④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设置牢固可靠。

4）大型商场设有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基本配置：面积一般不低于 10 平方米，有防滑地面、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能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有婴儿床、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有电源插座、垃圾桶，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遮挡设备等（根据条件可舒适配置恒温空调、婴儿纸尿裤自动销售机、呼叫设备）**。**

5）室内洗手间设有无障碍卫生间（或独立的无障碍卫生间），有无障碍卫生间的醒目标志，坐便器、便池、洗手池有扶手，管理、使用情况良好（无障碍卫生间无乱堆杂物、关闭等现象），设施齐全，无破损（缺失），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6）有明显的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消防栓、消防管带、消防柜完好，灭火器压力足，消防柜前无杂物遮挡，出入口、楼道、消防通道无杂物乱堆、车辆乱停放现象）。

**3.公共环境**

1）①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现象；②垃圾收集站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2）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3）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4）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4.食品安全**

1）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2）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熟食区工作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佩戴口罩手套。

**5.文明行为**

1）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2）①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有遛狗者不牵狗绳，地上有动物粪便等现象）、躺卧公共座椅等现象；②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二十四、实地考察点：宾馆饭店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测评标准：**

**1.公益宣传**

1）①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②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少于2处公益广告（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③有“节俭养德”或“文明餐桌”或“光盘行动”或“反对浪费”的温馨提示。

2）餐厅餐桌上提供公筷或公勺。

**2.环境设施**

1）进出口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标识明显，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2）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3）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二十五、实地考察点：银行网点、营业厅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测评标准：**

**1.公益宣传**

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2）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少于2处公益广告（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2.环境设施**

1）环境干净整洁，服务设施（座椅、老花镜、签字笔、电脑查询等）齐全。

2）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3）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二十六、实地考察点：城市河湖管理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测评标准：**

1）开展辖区内河湖存在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2）建成区内的河湖无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现象。

二十七、实地考察点：省级以上文明单位

**责任单位：各文明单位**

**测评标准：**

**1.公益宣传**

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2）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少于2处公益广告（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内容，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2.志愿服务**

1）注册志愿者30%( 含在编和聘用人员 ),建立完整的志愿者“招募→培训→记录→评优→激励”流程。

2）积极评选推荐、宣传学习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本单位有职工当选县级和县级以上道德模范和好人。

3）与社区或农村开展结对帮扶，有结对共建协议、捐赠或相关收据、活动图文资料。

4）支持当地开展文明城镇创建活动，有工作安排、落实举措和活动图文资料。

5）组织本单位职工到社区注册并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每人每月不少于1小时。

**3.环境秩序**

1）单位内外环境干净整洁，实现净化绿化、美化、亮化。

2）单位内部秩序井然，无乱涂乱贴、乱停放车辆等现象。窗口服务单位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3）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各类设施完好、功能齐全、实用方便。

4）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目 录

一、实地考察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街道、社区（小区） 1

二、实地考察点：乡镇、行政村 11

三、实地考察点：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15

四、实地考察点：主要交通路口（交通人流高峰期） 20

五、实地考察点：背街小巷 21

六、实地考察点：政务服务大厅（行政服务中心） 25

七、实地考察点：公共文化设施（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 28

八、实地考察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31

九、实地考察点：网吧 33

十、实地考察点：实体书店 35

十一、实地考察点：建筑工地围挡 36

十二、实地考察点：农贸（集贸、批发）市场 37

十三、实地考察点：中小学校 42

十四、实地考察点：中小学校周边环境 45

十五、实地考察点：医院 47

十六、实地考察点：公园 51

十七、实地考察点：公共广场 54

十八、实地考察点：景区景点（旅游集散中心） 57

十九、实地考察点：交通场站（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高铁站） 61

二十、实地考察点：公交车站、公交车 66

二十一、实地考察点：出租车 68

二十二、实地考察点：出入境办证大厅 69

二十三、实地考察点：超市、大型商场、城市商贸综合体 70

二十四、实地考察点：宾馆饭店 75

二十五、实地考察点：银行网点、营业厅 77

二十六、实地考察点：城市河湖管理 78

二十七、实地考察点：省级以上文明单位 79

说 明

一、实地考察依据《统计法》规范操作，按照地点类型统一、考察主体统一、考察方式统一的原则采集数据。

二、实地考察主要以暗访方式进行，随机抽取考察点。

三、测评队员分若干组别，负责对不同考察点进行现场调查，将客观记录按照规范流程上传测评软件系统，由系统自动生成实地考察成绩。

四、文明城市实地考察不到现场查阅台账资料。

**桐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实地考察】**

**指**

**导**

**手**

**册**

（2022版）

**桐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5月**